

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 采购项目

甲方：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

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: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(服务方):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,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

- (一)本项目招标文件;
- (二)成交投标人报价文件;
- (三)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;
- (四)成交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;

(五)成交通知书;

(六)本合同附件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,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,共计1130批次食品抽检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,合同金额为:贰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(小写:259900.00元),甲方无异议后支付本季度检验费用的100%。实际抽检批次达不到约定数量,应根据合同服务清单,据实结算。

乙方开户单位: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

帐号:1709022019200086214

五、付款途径

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

六、付款方式

检验工作和付款方式分为4个季度完成,每个季度检验计划完成、提交检验

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11月18日

报告。

七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截止。

八、甲方责任和权利

- 1、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、细致的要求。
- 2、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。
- 3、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并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信息。
- 4、甲方及时、准确、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。

九、乙方责任和权利

- 1、需甲方配合的工作，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。
- 2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- 3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采样。
- 4、检测工作结束后，乙方按时、如实出具检测报告。填写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结果统计表》，并报送甲方。
- 5、第三方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、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，并妥善保存备查。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。
- 6、乙方承担在抽检内外业工作中的人员、车辆安全。
- 7、乙方承诺在检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不能出具虚假报告，否则甲方将有权利叫停此次抽检任务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- 8、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，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时更换，并且24小时开机，及时与甲方沟通抽检情况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得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。
- 2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，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3、对因抽样流程不规范，造成检测结果不能应用的，该批次承检任务费用不予结算；检测结果有争议并经复检证明承担任务检测机构数据错误的，该批次承检任务费用不予结算。上述情况出现一次的，暂停承担检测任务，累计出现两次的，取消承检资格。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（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。）

十三、其它规定

1、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双方致同意提请焦作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2、合同保存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博爱县政府采购办一份。

甲方：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5号



乙方：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18303971987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

张丰泽

